



第三次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世界大会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大会的安排

世界大会工作方案草案

共同主席提交的世界大会工作方案订正草案

1. 本说明所列的各项建议是根据大会第 68/211 号决议，在与东道国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密切协商下编写的。

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世界大会应依照议事规则选举一名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世界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0 人¹（其中 1 人担任总报告员）、以及东道国一名当然副主席。世界大会也可为按议事规则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主席团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世界大会也可选出履行职能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11 条，世界大会的主席团应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如果设立)主席组成。

¹ 以下组别各 2 人：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



二. 通过议事规则

4. 世界大会应通过议事规则。筹备委员会建议的暂行议事规则载于 A/CONF.224/2 号文件。

三. 通过议程

5. 世界大会将收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的临时议程(A/CONF.224/1)，供其通过。

四. 安排工作

日期和地点

6. 世界大会将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仙台国际中心举行。世界大会将尽可能在最高级别举行。

全体会议

7. 世界大会拟举行 9 场全体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至下午 2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3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所有全体会议均在仙台新会议楼举行。
9. 世界大会将于 3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正式开幕，届时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世界大会主席、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主席团成员、设立主要委员会(如有必要)、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排编写世界大会报告及其他事项。在开幕式上，建议由世界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大主席发言。另建议 21 世纪议程² 内所定的九个主要群体的一名代表也代表所有九个主要群体在开幕式上发言。

² 《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体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

10. 一般性交流意见的发言名单将以先登记者优先的方式确定，同时依照礼宾惯例，确保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高级别会议上先发言，代表团的其他领导随后发言。欧洲联盟将作为观察员列入发言名单。建议为每次口头发言规定 5 分钟的时间限制。发言名单将登载在世界大会日刊上。

11. 除了与会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以下方面的代表可在时间允许和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a)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b)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第 61 条)；(c) 其他政府间组织(第 62 条)；(d) 联合国有关机关(第 63 条)；(e)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第 65 条)。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可列入发言名单(第 64 条)。

12.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预计将在会议结束时听取负责部长级圆桌会议和负责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的主席分别作的报告，然后通过世界大会成果文件和报告。

部长级圆桌会议

13. 世界大会将举行五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3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6 时

14. 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题为：“治理灾害风险：克服挑战”、“开展国际合作，支持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城市住区减少灾害风险”、“灾后重建：建设得更好”、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公共投资战略”。

15. 所有部长级圆桌会议均在新会议楼举行。

16. 每次部长级圆桌会议都将提供机会，就支持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与各项主题有关的关键优先事项和行动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

17. 每次圆桌会议将设有一名主席，由世界大会主席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向各区域组主席发出的提名邀请情况从与会的各国部长中指定。

18. 圆桌会议的成果将载入主席的概述，提交世界大会的闭幕全体会议，并列入世界大会的最后报告。

19. 五次圆桌会议将采取互动形式，由多个利益攸关方参加。每次会议提供 45 个席位，最多 40 个席位给各国政府代表团，至少 5 个席位给其他与会者，包括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其他有资格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

表。希望各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圆桌会议。考虑到上述与会者的总数，世界大会秘书处将邀请与会者在会前报名参加一次圆桌会议。

20. 任何国家、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的实体或其他获资格认证的政府间组织、或某一主要群体的代表，仅可参加一次圆桌会议。每一名与会者可以带一名顾问。

21. 会前将提供每次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秘书处将于 2014 年 12 月中向各国常驻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通告圆桌会议的最后安排。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

22. 世界大会将举行三次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与部长级圆桌会议交错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3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3. 三次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的主题为：“调动妇女的领导能力减少灾害风险”、“有风险意识的投资：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包容型灾害风险管理：政府、社区与各群体共同采取行动”。

24. 所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均在新会议楼举行。

25. 每次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都将提供机会，就支持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与各项主题有关的关键优先事项和行动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

26. 伙伴关系对话的主席将由世界大会主席指定。伙伴关系对话将以互动方式进行，并向所有与会者开放。不事先设定发言名单。主席将根据情况安排发言次序，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部长级发言者优先，然后是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代表发言。对话将力求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发言者中间保持平衡。为实现最大限度参与，发言不应超过三分钟。请各国代表通过电子邮件(收件人 palm@un.org，抄送 goldfinch@un.org)向秘书处说明，是否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部长级发言者参加伙伴关系对话。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的概念说明将登载在世界大会网站上。

27.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的成果应报告世界大会闭幕全体会议，并列入世界大会的最后报告。秘书处将于 2014 年 12 月中向各国常驻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通告伙伴关系对话的最后安排。

世界大会工作时间表

28. 世界大会拟议工作时间表载于本说明附件。最新信息将登载在世界大会的网站上，³ 并将在《世界大会日刊》中发布。

会议安排

29. 根据世界大会的资源情况，最多允许在上午和下午各同时举行两场(带口译设备的)会议，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会议、工作组会议及非正式磋商。此类会议的举行只能限制在会议地点能提供的会议服务设施允许的范围之内。

30. 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为保证最高效地利用可得资源，所有会议都须按排定时间准时召开。

五.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1.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世界大会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为基础。

六. 与会者

32. 各国、欧洲联盟、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主要群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将依照世界大会议事规则参加世界大会。

七. 秘书处

33.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将负责与东道国当局合作，为世界大会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八. 文件

34.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会议遵循的惯例，世界大会正式文件将在会前、会间和会后印发。

35. 同样，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会议遵循的惯例，建议世界大会报告的内容包括世界大会的决定、议事情况的简要记述、以及关于世界大会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

36. 全体会议摘要也应列入世界大会的报告。

37. 所有世界大会文件都将登载在世界大会网站上。³

³ <http://www.wcdrr.org/>。

附件

第三次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世界大会拟议的工作时间表，
2015年3月14日至18日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日程
3月14日，星期六	
第1次全体会议	
上午11时—下午2时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联大主席发言
	民间社会代表发言
	4 通过世界大会议程和工作方案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7(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8 一般性交流意见
第2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下午6时	8 一般性交流意见
	9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0 非政府间组织发言
伙伴关系对话	
下午3时—下午6时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
3月15日，星期日	
第3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下午1时	8 一般性交流意见
	9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0 非政府间组织发言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日程	
部长级圆桌会议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部长级圆桌会议
第 4 次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8	一般性交流意见
	9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0	非政府间组织发言
部长级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部长级圆桌会议
3 月 16 日，星期一		
第 5 次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8	一般性交流意见
	9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0	非政府间组织发言
部长级圆桌会议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部长级圆桌会议
第 6 次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8	一般性交流意见
	9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0	非政府间组织发言
部长级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部长级圆桌会议
伙伴关系对话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
3 月 17 日，星期二		
第 7 次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8	一般性交流意见
	9	观察员发言
伙伴关系对话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日程
第 8 次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8 一般性交流意见
	9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0 非政府间组织发言
部长级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部长级圆桌会议
3 月 18 日, 星期三	
第 9 次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部长级圆桌会议主席的报告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主席的报告
	7(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通过世界大会最后成果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世界大会的报告
	世界大会闭幕